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浙商证字〔2021〕115号

签发人：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的备案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承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9月9日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浙商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2020年9月22日，柏承科技的辅导备案申请获得贵局受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浙商证券制订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柏承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浙商证券结合柏承科技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本阶段的上市辅导工作。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2月18日，浙商证券完成了对柏承科技的第一期辅导；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情况（辅导期间为2020年12月19日至2021年3月8日）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柏承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日期自2020年9月22日起。第一期的辅导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2月18日。第二期的辅导时间为2020年12月19日至2021年3月8日，辅导经过如下：

1.向公司提供尽职调查清单，搜集、整理、审阅相关原始资料，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分析研究，采取现场核查、访谈等方式进行进一步调查，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落实整改。

2.在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人员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组织自学、案例分析等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对柏承科技进行了上市辅导，并通过实地调查和与有关人员面谈等方式更深入地了解了柏承科技的情况，就柏承科技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规范要求 and 相应的整改意见。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浙商证券。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孙小丽、沈琳、毛潇颖、卢炳辉、周林子，其中孙小丽、沈琳为保荐代表人，孙小丽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和项目负责人，前述五名辅导人员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四家。辅导人员具备法律、会计、金融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

柏承科技的法律顾问机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所”）和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也参与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

柏承科技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和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 13 人，其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职务
1	李齐良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明立	董事、副总经理
3	赖荣祥	董事、副总经理
4	游济宾	董事、财务总监
5	方福堂	董事
6	季春笋	董事
7	亓华峰	独立董事
8	任世明	独立董事
9	张厚见	独立董事
10	黄坤雄	董事会秘书

11	吕仙丽	监事
12	吴逸山	监事
13	胡小兵	职工代表监事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进行了以下具体辅导工作：

1.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向柏承科技提交尽职调查清单，收集了柏承科技包括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财务、内控、规范运作、业务与技术等在内的各方面资料，并对该等资料进行了查阅和整理，从而加深对企业的了解；

2.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与柏承科技管理层进行沟通，针对法律和财务等相关问题，详细调查与论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性、财务会计处理方法适当性；

3.辅导人员通过现场访谈、电话、邮件等形式与柏承科技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解答柏承科技提出的有关问题，向柏承科技有关人员发送最新的有关上市方面的政策法规。

4.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与柏承科技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和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发行人经营过程中重点法律问题和财务问题进行讨论，提出并督促公司落实相关整改解决方案。

5.辅导人员实地走访了公司部分客户，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模式、交易定价流程等信息。

本阶段辅导工作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柏承科技接受辅导

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良好，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协议履行良好，协议双方认真履行了应尽义务，充分享有协议规定的各自权利，未发生违背辅导协议的事项。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公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提供辅导机构要求的材料，努力落实辅导机构的建议。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浙商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浙商证券官网上公示了柏承科技的上市辅导备案信息。目前柏承科技官网已经建设完好，在其官网上补充发布了上市辅导备案信息，正式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柏承科技资产状况、收入及利润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

本辅导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到期未偿还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的情况。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研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2）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靠股东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裁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生产经营场所与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柏承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

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柏承科技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执行。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柏承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能够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期辅导过程中柏承科技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柏承科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程序，未发现在本次辅导期内的关联交易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柏承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总体较为有效。

8.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柏承科技不断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审查职能。

9.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未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10.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期辅导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11.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浙商证券定期或不定期与相关各方进

行沟通交流，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和募投项目以及业务等问题与各方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对现有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

12.中介机构辅导培训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浙商证券、康达所、天健所相关人员对柏承科技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企业上市过程中相关重要合规事项的详细梳理和讲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培训效果。

综上，浙商证券、康达所及天健所在辅导期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意见及整改建议，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培训、指导、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柏承（南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聘请的募投项目可研机构正在着手准备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备案工作。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柏承（南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募投项目的后续环评工作尚在开展中，辅导工作小组将尽快督促公司及时完成环评等工作。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随着辅导工作的往前推进，柏承科技管理层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意识，积极主动地参与辅导工作，能够很好地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严格履行辅导机构职责，仔细认真地研究相关资料和文件，客观、真实地反映辅导过程中的问题，做到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辅导，辅导人员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相关辅导工作能够按照辅导计划正常推进。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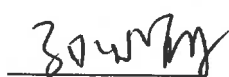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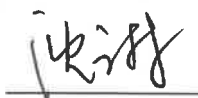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11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工作的备案报告（第二期）》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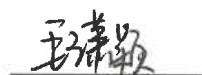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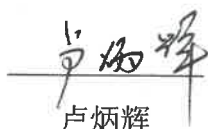
孙小丽



沈琳



毛潇颖



卢炳辉



周林子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程景东

